

西安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市教办发〔2025〕11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非法集资活动 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直属院校（单位），各市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及《陕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要求，持续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力度，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全力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切实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排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力度，以近年来发生的非法集资案件为警示，通过全面开展社会面排查、存量案件及遗留线索“回头看”等工作，深入排查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隐患，全面掌握我市金融领域风险底数。严格落实各单位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化解存量风险、有效遏制增量风险，切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群众财产安全。

二、排查方式和内容

依托信息化技术、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力量，把日常排查、行业监管、技术监测、专项检查及核实举报等方式结合起来，全面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排查力度，做到横向延伸到边、纵向探究到底，有效落实防范、排查、整治、打击和处置等各项工作。

（一）认真开展日常排查。各区县、开发区，各直属院校（单位）要落实好各项工作要求。排查以教育培训、教育项目合作、教育投资等名义，向师生、家长或社会公众进行非法集资的行为。排查是否存在非法机构或个人以“校园贷”“培训贷”“创业贷”等名义，诱导学生借贷，存在超高利息、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学校或校内机构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如违规开展保险代理、证券投资咨询等活动。

（二）扎实组织集中排查。各区县、开发区要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域、重点行为加强集中检查摸排，通过精准画像与动态监测，实现对非法金融活动风险识别有方向、防控有抓手、打击有重点。聚焦重要时间节点，重要会议、活动等敏感时段，启动风险“零报告”工作机制，开展集中排查。

（三）科技赋能高效排查。各区县、开发区教育部门要配合属地金融工作部门构建全链条、智能化的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监测体系，做到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介入。认真落实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使用要求，充分发挥“线上”信息传递快，网络舆情筛选优势，及时发现、尽早研判、提前介入，充分发挥科技赋能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支撑作用，将“人防”与“技防”有机结合，优势互补，不断强化立体监测网络。

三、工作要求

一是要细化工作措施。各区县、开发区要切实负起责任，结合行业领域及区域特点，制定风险排查方案，确保机制健全、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有效。风险排查措施方案于2025年5月11日前报市教育局。二是要分类化解风险。各区县、开发区对发现的涉嫌教育系统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线索，及时录入风险台账，强化分析研判，积极稳妥分类化解风险。三是要强化信息报送。季度工作形势分析研判情况于每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半年及全年工作总结于6月及12月最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武岳 李恺 电 话：86786571

邮 箱：xapxjg@163.com



